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5-006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3、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